

反義詞的判斷標準研究綜述

李占平

“漢語詞彙內的反義現象和同義現象相比，差不多同樣普遍和豐富。”語言實際中大量的反義詞就是最有力的說明。比如，何九盈、蔣紹愚先生通過對先秦五部經典進行典型調查共得 216 對反義詞。但是學者們對反義詞的研究開展的比較晚，也比較少。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已經注意到了利用反義詞的否定格式來注釋詞義，此後，從晉代郭璞的《爾雅注》指出“反訓”現象到宋、元、明、清這段時間，主要論述的是“反訓”或“反義同詞”現象，清代論述尤多。而對反義詞的研究幾乎沒有，理論探討就更談不上了。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俞樾在《古書疑義舉例》例七“兩字對文而誤解例”中，提出“凡大小、長短、是非、美惡之類，兩字對文，人所易曉也”。他認為文獻中的反義詞意義相對，比較容易辨別，但在個別情況下，仍有由於不能識別反義詞而對詞義誤解的。清以後一直到 20 世紀 40 年代這段相當長的時間內，學者們注意的仍然是“反訓”的研究，（當然今天還有人在研究“反訓”、“反義同詞”現象）到了 20 世紀 50 年代人們纔對反義詞有了一定的研究。到今天反義詞的研究雖然經歷了半個多世紀，但是反義詞的確定標準一直是個沒有解決好的問題。下面擬就 50 年代以來反義詞的判斷標準問題作一個述評，最後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 意義標準

學術界普遍認為，反義詞首先在意義上應是相反或相對的。所以，反義詞的判斷也首先要着眼于基本理性意義。在反義詞的研究中，關於意義標準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

1. 意義相反或相對。20 世紀 50 年代對反義詞的界定主要是強調意義的相反或相對。例如，孫常叙說認為“彼此涵義相反或相對的詞是反義詞”，周祖謨認為“反義詞是意義相反而且有對立性的詞”。此外，這個時期的學者比較注重詞義和概念之間的關係。孫良明認為“儘管詞和概念不是一回事，但是探討詞義問題，不能離開概念。概念反映並確定客觀事物和現象的本質屬性，而詞是概念的命名。雖然一個概念可以用幾個詞來表達，一個詞也可以表達幾個概念，但是概念總是用詞來表達的，兩者之間有密切的聯繫”。

2. 在某一個或幾個義位上相反或相對。早在 20 世紀 50 年代孫良明就指出，由於同義詞和多義詞的存在，一個詞可以有不止一個反義詞。到了 20 世紀 80 年代末，蔣紹愚明確提出：“反義詞也就是一個詞的某一義位和另一詞（另一些詞）的某一義位相反而言的。所以，一個詞有幾個義位，就可以有幾對反義詞。”這一提法指出，反義詞就是指兩個詞某一個義位之間的關係。

20 世紀 90 年代，高守綱仍然強調反義詞是針對一定義位的關係來說的，而不是就整個詞義系統講的。

3. 兩項詞義必須在某一個語義成分上相反，而且祇在某一成分上相反。在 20 世紀 80 年代初石安石、詹人鳳提出，一組反義詞“必須在某一個語義成分上相反，而且祇在某一個語義成分上相反”。接着劉叔新在此基礎上提出更加嚴格的條件，他說：“不同詞語的理性意義祇在某個方面相反，其他方面須彼此一致。

理性意義不止一個方面上彼此相反的詞語，是不能互為反義詞語的。”

二 語音標準

反義詞的語音標準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音節對稱問題，詞和其否定式的關係問題，詞和詞組問題，反義詞之間的聲韻關係問題。

1. 音節對稱問題方面有兩種意見：（1）認為反義詞之間的音節應該講究對稱、和諧。20 世紀 80 年代符淮青提出“音節不同的不能構成反義詞”，認為從構詞上看，反義詞可分為單音的、雙音的和多音的。20 世紀 90 年代許威漢又提出：“詞和詞組不能構成反義詞。詞和它的否定式也不能夠成反義詞……反義詞是表示正面和反面的關係，不是表示加否定詞與否的肯定與否定的關係。”（2）認為反義詞的音節可以不對稱。20 世紀 50 年代張拱貴提出：“反義詞雖然一般也採取整齊的形式，要求音節對當，但反義詞重在意思對立，不僅不受聲調的限制，有時候也可以拿個別的詞來和詞組對比。”20 世紀 80 年代王立廷提出，掌握語音標準要從實際出發，不能搞絕對化。

2. 詞和詞組的關係問題。這裏有兩種意見：（1）認為詞和詞組不能形成反義詞。早在 20 世紀 50 年代孫良明就指出：“從語言形式看，一個詞和仿語，即使表示互相對立、互相排斥的概念也不能看作反義詞，如‘亂’和‘井井有條’，‘麻痺’和‘提高警惕’。”此後郭良夫又指出：“詞和詞組是不同的語言單位，二者縱然意義相反，當然也不能形成反義詞。”（2）認為詞和詞組能夠形成反義詞。這部分我們將在詞和其否定式的關係中談到。

3. 詞和其否定式的關係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學術界有兩種

態度。(1) 詞和其否定式不能形成反義詞。20 世紀 50 年代周祖謨提出：“反義詞表示正面和反面的關係，它是人們可以聯想到的具有鮮明對立性的兩個詞；它不是用否定的形式表示出來的，不是加否定副詞所表示的一種簡單的對比。”這種提法的原因是“有些詞前面根本不能加‘不’如，‘朋友’‘豐年’‘逐漸’……有許多詞雖然可以加‘不’，但加‘不’以後並不表示相反的另一端。如‘笑’的反面是‘哭’，但‘不笑’不等於‘哭’；何況加‘不’已經不是詞而是詞組了”。70 年代到 80 年代的一些學者認為，詞和它的否定形式不能形成反義詞的主要原因是前者是詞，後者是詞組。到了 90 年代，學者們又有了新的看法，石毓智認為“如果一個詞加上否定詞后在意義上跟原來是反義關係，單純因為一個是詞一個是詞組而認為它們不是反義詞的關係理由是不充足的。其實，一個詞加上否定詞主要是因為意義上和原來的不構成反義關係”。2000 年郭良夫總結了 70、80、90 年代的觀點，認為“反義詞在形式上是平衡的，即一個詞跟一個詞相對待。帶上否定詞，跟原來的詞並不形成反義詞。因為意義上不是正相反，祇是一種簡單的否定，形式上也不平衡。詞和詞組是不同的語言單位，二者縱然意義相反，當然也不能形成反義詞”。(2) 認為詞和它否定式可以形成反義詞。語言中帶“不”的詞和跟它相對立的那個詞既可以是矛盾關係，也可以是一種對立關係。反義詞應該包括帶“不”字的反義詞。

4. 反義詞之間的聲韻關係問題。關於反義詞的聲韻關係問題，在 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談得較 80 年代以前要成熟一些。黃侃指出：“古今字義相反者，亦多同聲。天地、男女、生死、陰陽、玄黃、鰥寡、古今……文武、明晦之類皆是。”此後王力指出：“凡兩詞的意義相對立者，其音亦往往相近。”到了 80 年代，對反義詞之間的聲韻關係有了深入的認識，何九盈、蔣紹愚認為“反義詞義反音亦反”。主要表現在陰陽與入聲的對立、陰陽對

立、[m] [n] [ŋ] 對立、[p] [t] [k] 對立、主要元音對立等五方面。張永言認為：“反義詞是語音不同、意義相反的詞。”並沒有對聲韻關係作進一步的討論。此後，有學者通過對專書反義詞的進一步研究，認為“反義詞存在相同聯繫和對立聯繫兩類”。其中對立聯繫的比重要大於相同聯繫的比重。到了 20 世紀 90 年代饒尚寬通過大量的例證印證了蔣何二先生的結論，他說“語音對立、相互對比正是語音聯繫、語音和諧的一種表現，也就是反義聚合關係中語音系統性的具體反映。這與反義詞意義相反相成的特點頗為一致”。從上述情況我們可以看出，80 年代之所以在反義詞的聲韻關係的研究上取得較多認識，主要是因為對專書反義詞進行大規模研究的原因。可見對反義詞理論的探討，離不開對專書反義詞的定量及定性分析研究。

三 語法標準

一般認為反義詞的詞性或語法功能要一致。20 世紀 50 年代崔復爰指出：“一組反義詞，必須是詞性相同的。如‘高’和‘低’都是形容詞，‘破壞’和‘建設’都是動詞，這樣纔能用反義來表示對立的現象。如果詞性不同，就很難互相對照，如‘高’和‘降低’，‘破壞’和‘整齊’就不能表示對立現象。”到了 70 年代末，張弓提出：“反義詞的詞義和反義詞的語法詞類特徵，一般是一致的。我們認為反義詞須是同類詞，纔好形成針鋒相對、銖兩悉稱的反義關係。倘若一對詞彼此不是同一詞類，無法比較，就很難建立詞的對立、對待關係。”進入 80 年代，何九盈、蔣紹愚提出：“一對反義詞出現在同一語法結構中，詞性總是一樣的，如果改變詞性就一起改變詞性。”90 年代初許威漢對反義詞詞性問題作了簡單的總結，他說：“五十年代講現代漢語詞彙的書（包括拙著《漢語詞彙基礎知識》）都說反義詞一般是

同一詞類的，以形容詞居多，其次是動詞、名詞和部分意義較實在的副詞；八十年代出版的《古漢語詞彙講話》統計了《詩經》《論語》《老子》《荀子》《韓非子》五部著作的反義詞共 216 對，也發現其中形容詞最多，動詞次之，名詞又次之。這樣看來，古今情況基本相似。”可見，“反義詞須詞類一致這一認識為多數學者所接受，比起單純從詞義上申述反義詞的內部關係另有進展”。

四 同一性標準

高守綱認為“凡屬相反或相對的事物，它們之間都具有同一性，沒有同一性就無所謂相反或相對”。同一性標準在這裏主要涉及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特定的概念系統，另一個是特定的語言系統。

1. 一般認為反義的雙方必須是屬於特定的概念系統（或意義系統）。在 50 年代孫常叙提出，反義的“雙方是同一類概念的外延，如，‘長’‘短’都是屬於長度的，‘寬闊’‘窄狹’都是屬於廣度的”。孫良明提出“反義詞雖然表示互相對立、互相排斥的概念，但是兩者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它們必須是指同一現象和同類事物的矛盾的和反對的兩面，也就是屬於同一個範圍內的。如‘生’和‘死’都是指生命現象，‘高’和‘低’都指高度，‘開’和‘關’都指動作。不屬於同一範圍內的詞不能構成反義詞。如‘高’和‘淺’，‘重’和‘小’一般不成為反義詞”。到了 80 年代，符淮青提出：“反義詞意義也有共同的一面，它們從兩個對立的方面去表示同一運動、變化、過程，同一方面的性質、狀態，如古、今表時間，頭、尾表過程，黑、白表顏色等等。”接着，蔣紹愚強調說：“反義詞不是說兩個詞的意義毫不相干，毫無共同之處。反義詞總是同中有異的，同是構成反義詞的基礎。”80 年代的幾種提法，主要強調了反義雙方必須有共同的

意義範疇（系統）。與 50 年代相比，提法雖然不同，但本質一樣。90 年代以後的學者談反義詞，不管是涉及“概念範疇”、“意義範疇”，還是共同的“詞義基礎”、“範圍義素”，總的來說是強調反義詞必須具有同一性。

2. 一定的語言系統。一般來說，人們認為反義詞應該限制在一定的語言系統之內，是受特定的詞義系統的制約的。在 80 年代初石安石、詹人鳳提出：“各種語言既然在詞義上不能一一對應，那麼各種語言的反義詞聚也就不能一一對應，也就是說，反義詞聚的形成要受語言詞義系統的制約。例如，漢語中有‘婆－媳’‘天－地’。英語中無對應的反義詞聚。英語中有 best（最好的）－worst（最壞的），漢語中無相對應的反義詞聚。這些都與語言的詞義系統有關，往往還與社會歷史、社會心理有關。”接着，劉叔新對“同一語言系統”這一條件進行了更加細緻的解釋說明，“分屬共通語和方言的的詞語，分屬不同語言或不同方言的詞語，分屬古今不同時期的詞語，分屬語言和言語的單位或全屬言語的單位，都不能形成語言詞彙中的反義聚合”。

五 語用標準

1. 共同出現在某一語境中。80 年代初何九盈、蔣紹愚提出：“在句子中，反義詞無疑可以單獨出現，但是，在古漢語中，特別是上古漢語中，一對反義詞經常是成雙成對地出現或一起出於單句，或分別出於複句。”這一提法強調了反義詞經常成對出現、對舉使用的語用特點。此後，高守綱提出，反義詞是“一種語言的共時範疇”內的現象，並強調反義詞“與人們對現實對象的感受和用詞習慣有關”。這種提法說明，反義詞首先應該是具有共同出於某種語境中的可能性的，其次，反義詞的研究應該和語言實際相結合。這種提法是具有現實指導意義的。90 年代以

後的提法基本上和 80 年代保持一致，強調反義詞必須受語言習慣的制約，認為兩個詞如果要成為反義詞，一定要有對比使用的情況，否則即便是詞義相反也不能構成反義詞。

2、風格色彩協調。在 80 年代初石安石、詹人鳳指出：“反義詞聚乃是一種語言現象，而且是特定語言中的語言現象，因此，反義詞聚的形成，還有語言自身的條件。對反義詞聚的兩項，要求風格上一致，就是這方面的一個重要表現。例如：‘迅速’、‘快’，同時與‘遲緩’、‘慢’意義上相反，但僅僅形成‘迅速—遲緩’，‘快—慢’這樣兩個反義詞聚。”此後，劉叔新提出：“語義相反而互為前提的單位，須能共同出現在某種語體、某種風格中。”

六 言語反義詞

上面所談的標準都是關於語言反義詞的，下面談談言語反義詞的研究狀況。80 年代初期，符淮青提出了言語反義詞現象。這個術語雖然提出的較晚，但在這之前，“言語反義詞”這種語言現象就已經引起學者的注意。學術界對於這種現象有兩種不同的態度。

1. 承認言語反義詞。早在 50 年代周祖謨就提出：“在一定的上下文裏表示某種對立性的詞也可以構成反義詞。”此後，70 年代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編著的一本語文小冊子說“有些詞就意義上來說，彼此並沒有明顯的相反或相對的關係，但在上下文卻表示相反的意義。因此，在這個語言環境中，可以把它們看成是反義詞”。後來，趙克勤提出了由修辭關係構成的反義詞，如“堯：跖”，“燕雀：鴻鵠”等，其實質就是言語反義詞。

另外，許威漢把“言語反義詞”稱為“條件反義詞”，並說明了這種反義詞形成原因和存在的條件。

2. 否定、排斥言語反義詞。另外有人對言語反義詞持有反對的態度，劉叔新說：“……分屬語言和言語的單位或全屬言語的單位，都不能形成語言詞彙中的反義聚合。”認為在一定語言環境中臨時具有反義關係的詞不能算作反義詞。蔣紹愚說：“還有些詞，在用於比喻的情況下，也可以因為它們的隱含義素而構成反義……這些詞就其理性意義來說，並沒有相反的義素，在通常的情況下，它們也不是作為反義詞來使用的。”我們對言語反義詞的態度是，在語言反義詞研究比較成熟的情況下，尤其是在專書反義詞的研究達到一定的程度時，應該對言語反義詞開展一定的研究，這不但有助於拓展視野，而且也能夠為反義詞的研究提供盡可能多的材料，從而有利於反義詞的理論探討。

七 對義詞的提出

早在 50 年代崔復爰就指出：“有人把‘老師’和‘學生’，‘老子’和‘兒子’，‘我’和‘你’都看作反義詞，這是值得考慮的，因為不能把一切對等關係都認作對立關係。”這裏雖然沒有直接提出“對義詞”這一術語，但是已經注意到了反義詞和對義詞之間應該有一些區別的。此後，“朱星在《漢語詞義簡析》中最早提出‘對義詞’名稱”，“對義詞義可並存，反義詞義相克不能並存”。後來，劉叔新等提出了對比組這一專名，他說：“與反義組最接近，但不完全具有反義組的條件而須與反義組區分開來的對立聚合體，是對比組”。並進一步說明了反義組和對比組各自需要具備的條件及其區別。對義詞或對比組的提出，是反義詞研究中的一個進步。這樣對於那些具有爭議的、難以判斷是否具有反義關係詞不失為一個較好的處理辦法。

在上面的內容中，除了“言語反義詞”和“對義詞的提出”兩部分外，就是學術界自 50 年代以來關於反義詞判斷標準的狀

況。下面談談我們對這些判斷標準的看法，最後在吸收前賢成果合理成分的基礎上提出我們的判斷標準。

反義詞是以意義的對立性為基礎建立起來的，這種對立是指在一定義位上的對立，而不是整個詞義系統的對立。在反義關係的考釋中涉及到義位的比較和義素的構成，當具體操作的時候不能用機械的、理想化的方法，正確的方法應該是把詞的義素構成情況和詞的實際使用情況結合起來考察。關於反義詞的聲韻關係，必須在大量的研究之後，尤其是在專書反義詞研究之後纔能有足夠的依據作出可靠的結論。反義詞在語法上須有這樣的特徵，詞性或語法功能必須保持一致，因為祇有保持一致性，纔能使得雙方共同出現在某一語境中，從而具有形成對比的可能性。反義詞須具有同一性的特徵，“沒有同一性就無所謂相反或相對。反義詞的語義對立是以兩者的同一性為前提的，它們指稱的對象是同類的，表示的概念是同位的，因而具有共同的上位義。‘輕：重’都是重量，‘長：短’都是長度，‘男：女’都是性別，‘老：幼’都是年齡。而‘輕’和‘長’或‘女’和‘幼’就不可能形成反義關係，因為它們不是同位概念，沒有反義詞所必須具有的同一性”。因此，同一性是反義詞形成的前提和基礎。今天我們研究反義詞，還應該堅持這一條件，尤其在專書反義詞的研究中更應遵守它，因為它也是防止專書反義詞研究中收詞過濫的一個有效條件。

反義詞在語用上必須具備能共同出現在某種語境中的條件，一對詞如果不能同時出於某種語境中，形成對舉的現象，構成相反或相對的關係，那麼這對詞就不能形成反義關係。至於反義詞在風格上的要求不應有太多的限制而使其絕對化，應該尊重語言的實際情況。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反義詞是指在一個或幾個義位上具有相反或相對關係的詞。它應滿足如下幾個條件，一是互為反義關

係的雙方應屬於同一概念系統和意義系統，這一點用來確保雙方具有可比性；二是雙方的詞性或語法功能相同或基本相同。說基本相同主要是因為在古漢語中的確存在動詞和形容詞具有反義關係的現象。三是雙方能夠共同出於某種語境中，形成對舉的現象。這一條件在專書反義詞的研究中是可以忽略的，因為專書中的反義詞先天就具備這一條件。

〔注釋〕

- ①劉叔新《描寫詞彙學》，商務印書館，2000年，第304頁。
- ②見宋永培《〈說文〉對反義同義同源關係的表述和探討》，載《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2年第4期。
- ③崔復愛《現代漢語詞義講話》，山東人民出版社，1957年，132頁。
- ④張拱貴《反義詞及其在構詞上和修辭上的作用》，載《中國語文》，1957年8月號。
- ⑤張雙棣《〈呂氏春秋〉詞彙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年，126頁。
- ⑥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書海出版社，2000年，444頁。
- ⑦高守剛《古代漢語詞義通論》，語文出版社，1994年，99-101頁。

〔參考文獻〕

- 劉叔新《描寫詞彙學》，商務印書館，2000年，304頁，307頁，308頁，310頁。
- 何九盈、蔣紹愚《古漢語詞彙講話》，北京出版社，1980年，80-81頁，83-85頁，90頁，90頁。
- 王寧《訓詁學原理》，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116頁。
- （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華書局，1954年，99頁。
- 孫常叙《漢語詞彙》，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年，257頁。
- 周祖謨《漢語詞彙講話》（十），載《語文學習》，1956年5月號。
- 孫良明《反義詞》，載《語文學習》，1958年1月號。
-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127頁，132頁，136-137頁，135頁。
- 高守剛《古代漢語詞義通論》，語文出版社，1994年，99-101頁，99

頁，100 頁，100 頁，99 頁。

石安石、詹人鳳《反義詞聚的共性、類別及不均衡性》，《語言學論叢》第十輯，商務印書館，1983 年。

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彙》，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139 頁，139 頁。

許威漢《漢語詞彙學引論》，商務印書館，1992 年，135 頁，134 頁，135 頁。

張拱貴《反義詞及其在構詞上和修辭上的作用》，載《中國語文》，1957 年 8 月號。

王立廷《反義詞的特點和定義》，載《山東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

郭良夫《詞彙》，商務印書館，2000 年，58 頁，58 頁，

崔復爰《現代漢語詞義講話》，山東人民出版社，1957 年，132 頁，129 頁，131 頁。

石毓智《同義詞和反義詞的區別和聯繫》，載《漢語學習》，1992 年第 1 期。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47 頁。

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書海出版社，2000 年，444 頁，446 頁，447 頁，448 頁，448 - 449 頁。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 年，第 112 頁。

張雙棣《〈呂氏春秋〉詞彙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 年，126 頁。

饒尚寬《先秦單音反義詞簡論》，載《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4 年第 8 期。

張弓《現代漢語反義詞探討》，載《河北大學學報》，1979 年第 4 期。

劉叔新《論反義聚合的條件和範圍》，《語言研究論叢》第五輯，南開大學出版社，1988 年。

楊榮祥《〈世說新語〉中的反義詞聚合及其歷史演變》，《語言學論叢》第 24 輯，商務印書館，2001 年。

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編寫組《多義詞、同義詞、反義詞》，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34 頁。

趙克勤《古漢語反義詞淺論》，載《語文研究》，1986 年第 3 期。

(李占平 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 郵編 361005)